

**2023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共 18 页)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基本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文化、文物管理与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铁道兵博物馆的道路、通讯、电力、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与旅游公共设施的建设，负责铁道兵博物馆的项目开发、招商引资、宣传营销等工作，牵头制定铁道兵博物馆管理办法，对铁道兵博物馆进行管理，规范旅游秩序，实现铁道兵博物馆资源环境的保护利用，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负责铁道兵博物馆环境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工作，负责铁道兵博物馆的日常管理，征集、收藏、挖掘、研究铁道兵文物和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并认真做好馆藏物品的保管和修复工作，开展铁道兵文化研讨和交流活动，宣传弘扬铁道兵精神、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发展旅游文化事业，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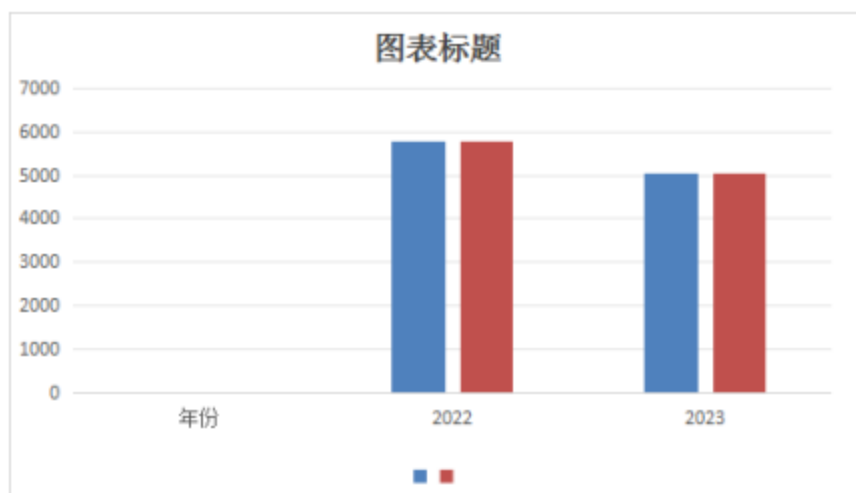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属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数1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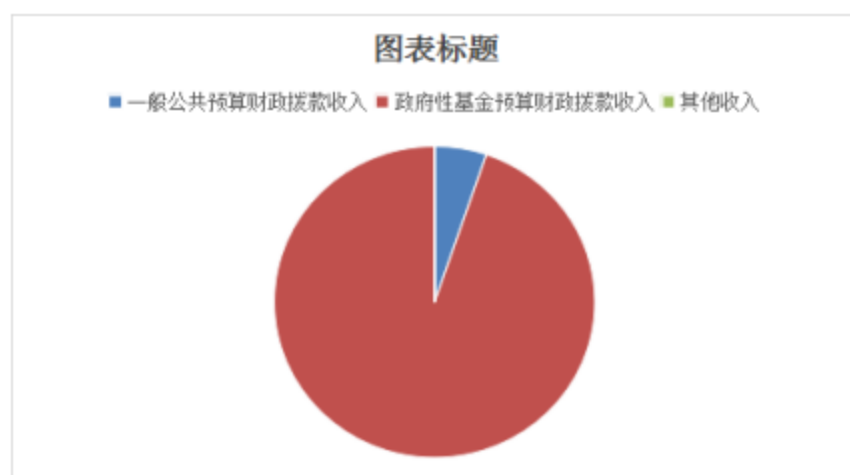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34.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1.55 万元，下降 14.53%。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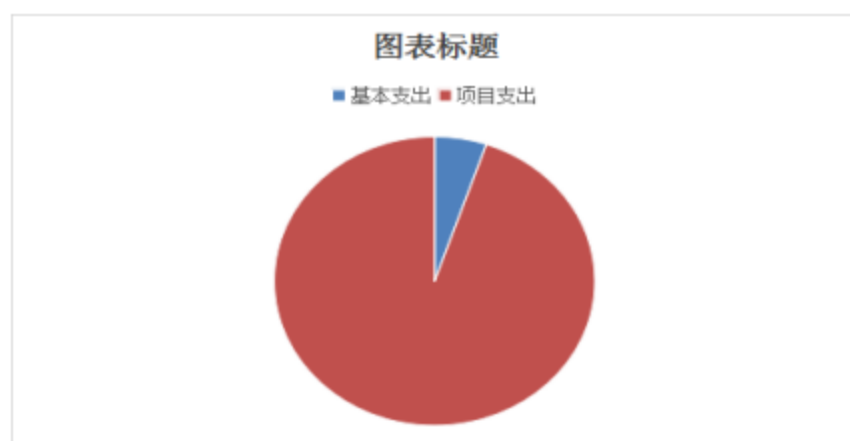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6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66 万元，占 5.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0 万元，占 94.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9 万元，占 0.0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3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5 万元，占 3.27%；项目支出 4868.79 万元，占 96.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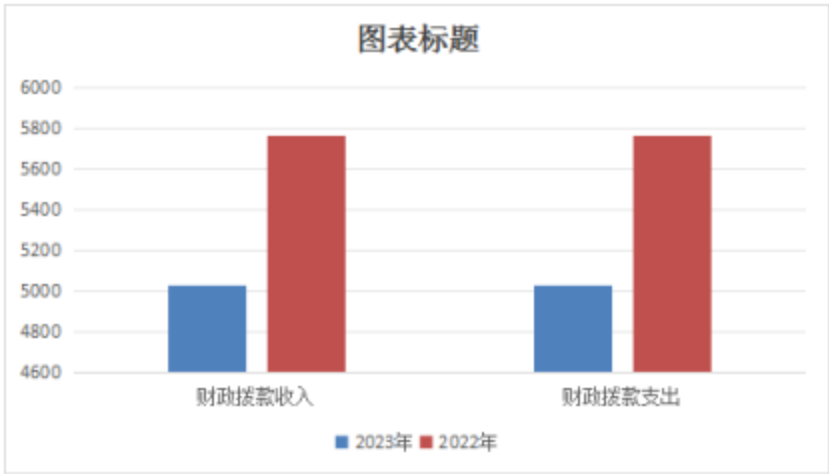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31.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3.44 万元，

下降 14.5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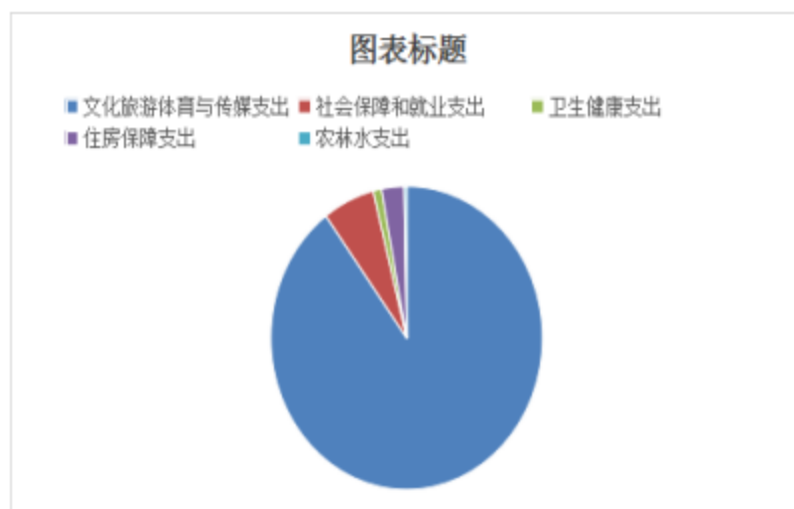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56 万元，增加 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35 万元，占 89.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 万元，占 6.17%；卫生健康支出 3.29 万元，占 0.99%；住房保障支出 8.83 万元，占 2.66%；农林水支出 1.03 万元，占 0.3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支出决算为 5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3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7 万元，下降 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89.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10.3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增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铁道兵博物馆日常管理、铁博提升改造、大瓦山旅游扶贫项目、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27 万元，下降 47.8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文旅开发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领导来金考察、学习团队 60 人，2920 元（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5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34 万元，增长 16.8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3 项目（大峡谷碑运行维护经费、铁道兵博物馆运行维护经费、驻村工作队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单位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绩效报表模块中下载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